**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材料清单及说明**

1. **材料提交要求**

1、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扫描并准确上传至信息平台。注意上传的材料须为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请勿自行上传，将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

3、校内电子版材料提交文件需为Word、PDF或Excel格式，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将各项材料分别命名为“序号.材料名称”（如“1.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打包提交到国际处邮箱zhanshuo0805@bjfu.edu.cn。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4、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5、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1 | 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PDF版） |
| 2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PDF版） |
| 3 | 单位推荐意见表（PDF版） |
| 4 | 450字单位推荐意见（word版） |
| 5 |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要提交，PDF版） |
| 6 |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附表1-1、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需提交附表1-2，PDF版，≤2M，清晰） |
| 7 |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PDF版） |
| 8 | 学习计划（外文，PDF版） |
| 9 | 国外导师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PDF版） |
| 10 |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PDF版） |
| 11 | 外语水平证明（PDF版） |
| 12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DF版） |
| 13 |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DF版） |
| 14 | 北京林业大学2022年申请人详细汇总表（excel版） |

**三、准备材料注意事项**

**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外留学申请表**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官网-赴外留学-相关下载中下载《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填写完毕后打印并交由导师（仅限申请者为研究生）、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下载链接（http://international.bjfu.edu.cn/fwlx/fwlxxgxz/384446.html）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http://www.csc.edu.cn/uploads/hetao/三套表/研究生类单位推荐意见表.pdf" \t "_blank)**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表中“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学院主管院长针对每位申请人情况填写，或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拟定（**不超过450字符**），在征得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填写，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本科生自行填写相关内容）

上级批准意见在申请人提交完材料后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4.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要提交）**

申请人需根据国内导师推荐信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中的内容填写校内专家评审表中的个人信息及留学情况（和网报一致），自行请本学科**不少于3位（本人导师除外）**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签字，专家需对联合培养博士生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模板详见附件。

**5．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见附表1-1、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需提交，见附表1-2）**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均应提交推荐信，简要介绍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重点内容：①说明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前期合作情况；②评价国外院校、导师；③对申请人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此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导师还应④对保障和提高联合培养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说明。推荐内容部分可打印或手写，但字体必须清晰、工整，语句通顺、流畅，无错别字，并控制在一页内完成；国内导师推荐意见导师**应在相应方括号内划“√”或补充其他意见、签字后**按要求扫描（PDF版，≤2M，清晰）后提交，然后由学校上传至信息平台。

**6.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2年6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2年7月; 同时,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7.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8.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字，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本科生阶段）、研究生院（研究生阶段）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0.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2.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附：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